

签署请愿书: 单身父母也需要家

1. 立书人以为新加坡住屋政策对于单亲家庭有所不公，因而恳请新加坡政府进行住屋政策改革，使单亲家庭能够在更公正的条件下，经过合理的价位获取稳定住处。以下立书人包括单亲（或曾经是单亲）父母、单亲家庭子女、以及支持单亲父母的人士。
2. 有许多不同的情况会使个人成为单亲家长。这包括：丧偶、遭配偶遗弃、配偶遭监禁、离婚、未婚生子、以及其他个人无法控制的情况。现有政策在有利于已婚夫妇的同时，却忽视单亲家庭的权益，对该家庭造成极度不必要的困扰和劣势。单亲家庭与双亲家庭一样，都需要一个安定的家，让孩子有机会健康成长。现有政策和规定则迫使单亲家庭时常面对长期等待住屋、搬迁、环境过度拥挤、家庭关系恶化、加深经济压力等困难。
3. 目前处理单亲家庭住屋问题，以“个案”申请方式为主。此做法并非完善，反而无法满足许多单亲家庭的基本需求。立书者请求有关当局通过以下提议，设立更具有包容性的住屋政策，以及相关规则和制度：
 - a. **增加既以人均数计算公共租住房屋收入上限。**目前若要申请或租赁公共房屋者，家庭收入均不可超过1500新元。这条规对于许多单亲家长而言，相当不合理，甚至迫使该家长为了解决居屋问题，放弃更好的工作，牺牲提升孩子生活条件的机会。
 - b. **允许对儿女拥有全权、共同、及部分看管和照顾责任(care and control)的离婚父母，在出售婚姻居所后，立即租赁公共房屋或购买政府补助房屋。**在现有法规下，离婚者三十个月以内，禁止租用公共租住房屋、三年内不可申请政府组屋。离婚已经是一个艰苦漫长的法理过程。为了在离婚后给孩子建立和维持安稳的家庭环境，对子女提供相当的保障，离婚者务必即刻解决居住问题。造成延误、不稳定、和经济压力的法规，对离婚者及其儿女只会加重负担和加深煎熬，甚至产生二度伤害。
 - c. **允许未婚母亲与子女拥有家庭核心资格申请组屋。**未婚母亲在现有条例下，只能在年满35岁时，以“单身人士计划”购买较小，儿位置偏远的政府津贴房屋。这对谋生和养育子女造成多一层不必要的障碍和困难。
 - d. **提供更明确和易于理解的组屋申请条规。**建屋发展局（HDB）官方网站，虽然提供有关不同计划、规则、豁免权、以及资格获取等等信息，但是相关资料却不易理解。一般人在阅读资料之后，仍然遗留许多疑问，而前台工作人员经常不会主动提供对个选项的明确解释，使申请者难以做出知情选择。建屋发展局也应当公开对于“个案”的处理原则，让申请者易于做出知情选择。
 - e. **针对单亲家庭住屋议题建立专门协调单位，减少对“个案”处理的依赖。**单亲家庭在现况下申请公共住屋，必须经过多重渠道，如国会议员和社工等特殊请愿，寻求建屋发展局给予特别考量。这类办法不但效率低，给申请者带来更多困惑和压力，也无法确保成功。作为负责公共组屋的公家机关，建屋发展局有责任与当事人直接协商，为住屋问题找出合理的解决方案，而不是依靠国会议员和社工间接沟通，以个案特例处理。

